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3月9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尚待回應。
2.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2004年11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而動議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尚待回應。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2005年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該兩份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立場。	尚待回應。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5年1月17日	政府當局同意在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推行情況的檢討完成之後，將檢討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交檢討工作中期報告。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2005年7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文件，說明有些地區性諮詢委員會委員在該等委員會內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要撤換這些委員為何會有困難；</p> <p>(b) 在2005年10月或之前提供文件，說明民政事務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吸納更多具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p> <p>(c) 提供文件，載述各政策局現時委任不同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採用的準則和原則；及</p> <p>(d) 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就是政府當局應定出關於如何改變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有委任方式的建議，以便從相關界別盡攬人才，並安排每個事務委員會討論就該事務委員會負責範疇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提出的建議。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6個月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會如何處理此事。</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政府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的擬議安排	2005年7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有關的重置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照片和建築圖則，以資說明；</p> <p>(b)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簽訂的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及</p> <p>(c)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制訂的詳細財務安排。</p> <p>政府當局須要求香港賽馬會提供資料，闡述其委聘顧問進行實地勘察的研究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p>	尚待回應。
7.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	2005年12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監察下列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制度：</p> <p>(a) 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九廣鐵路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等法定機構；及</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行以下檢討：</p> <p>(a) 檢討私隱專員公署、證監會和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架構；及</p> <p>(b) 檢討現時建議的指引，當中應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一與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就此事達成共識，即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8.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p>	<p>2006年1月13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資料：</p> <p>(a) 翻查過往立法會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所作的討論，以了解為何當時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決定平機會主席應為一個全職的執行職位；</p> <p>(b) 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和權力會如何劃分；及</p> <p>(c) 詳細分析有關建議在政策上帶來的影響；</p>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以便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草擬有關條例草案。</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時間表，列明當局會在何時就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諮詢平機會和有關團體，以及何時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資料以供討論。</p>	
<p>9. 進一步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p>	<p>2006年2月1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匯報其就申訴專員的權責，應否包括處理質疑政策局／部門在執行政策上是否抵觸了《兒童權利公約》的投訴，與申訴專員進行磋商的進展。</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是若18歲以下的少年罪犯所涉及的案件亦有其他成年罪犯，他們便要和其他成年罪犯一同在法庭接受審訊。</p>	<p>尚待回應。</p>